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 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落实。

2.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承担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相关工作；对区县（市）、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

3.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5.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有关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草拟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草案，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受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收集整理

相关工作信息，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处、投诉受理和宣传培训处，3个处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只包括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2.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52.44	总计	62	65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52.44	65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44	6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4.96	25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96	25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49	39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96.49	39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52.44	396.49	255.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44	396.49	254.9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4.96	0.00	254.96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96	0.00	254.9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49	396.49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96.49	396.49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1.44	651.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0	1.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2.44	652.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2.44	总计	64	652.44	652.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52.44	396.49	255.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44	396.49	254.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4.96	0.00	254.9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96	0.00	254.9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49	396.49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96.49	396.49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24	30201	办公费	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9	30202	印刷费	0.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3.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8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6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6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9			
人员经费合计		351.97	公用经费合计					4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10.00	9.00	0.00	9.00	8.00	2.39	0.00	1.88	0.00	1.88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2.4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5 万元，增长 12.7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 4 人，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5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4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5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49 万元，占 60.77%；项目支出 255.96 万元，占 39.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2.4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5 万元，增长 12.7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 4 人，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2.44 万元，占支出

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65 万元，增长 12.7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 4 人，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2.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51.44 万元，占比 99.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 万元，占比 0.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经费未安排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用于保障人员工资。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赢在长沙》长沙营商环境海内外传播推介入选长沙市 2020 年度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市委宣传部划转专项资金 1 万元，用于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1.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4.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0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9%，占 78.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占 21.0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 0、累计人数为 0。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制度，严控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48 万元，下降 48.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杜绝浪费。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中心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公务用车规定，爱惜车辆；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6.91 万元，上年决算为 28.79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未再安排新购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转。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0 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75 万元，用于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政策兑现专窗工作交流会、营商环境监测点工作会议等，人数约 120 人，内容为租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议室场租费 0.35 万元、会议资料费 0.27 万元，会务用餐费（含用中心会议室未租用外面场地的餐费）0.13 万元；开支培训费 17.35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营商环境业务培训、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

讨班培训，长沙营商课堂培训等，人数约 1000 人，内容为全市营商环境业务培训 1.36 万元（含授课费、打印费等）、营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讨班培训 3.85 万元（含授课费、资料费、打印费等）、长沙营商课堂培训 12.14 万元（含租场费、授课费、打印费等）；我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台，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营商环境业务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对外宣传经费 120 万元，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 87 万元，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 160 万元，专业咨询服务经费 68 万元，投诉受理工作经费 40 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我单位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认为，我单位预算配置合理、执行到位、管理严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拨款收入：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按相关规定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2019〕89号）核定，我单位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营商环境评价处、投诉处理和宣传培训处、办公室。

2.在职人员情况

2021年末，我单位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6名，年末实有

在职在编人员 15 人，初级雇员 2 人。

3.主要职能

(1) 负责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落实。

(2)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承担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相关工作；对区县（市）、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

(3) 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5) 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工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有关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草拟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草案，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受理涉及

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收集整理相关工作信息，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4.重点工作计划

- (1) 聚焦全市发展大局，推动重大部署落实；
- (2) 围绕制度环境优化，开展涉企政策评估；
- (3) 立足整体水平提升，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 (4) 着眼企业切身感受，健全投诉处理机制；
- (5) 着力做好政策直达，升级企业服务平台；
- (6)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推动涉企服务下沉；
- (7) 致力队伍素质提升，常态开展学习培训；
- (8) 助力城市品牌塑造，讲好长沙营商故事；
- (9) 着重突出自身建设，引领促进全面发展。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21 年市财政批复我单位部门预算为 768.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10 万元，项目支出 475 万元。

设立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资金 5 个，共涉及项目支出 475 万元，其中对外宣传经费 120 万元，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 87 万元，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 160 万元，专业咨询服务经费 68 万元，投诉受理工作经费 40 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管理。

2021年我单位收入决算数652.44万元（人员经费351.97万元，公用经费44.51万元，项目支出255.96万元）；支出决算数652.44万元（人员经费351.97万元，公用经费44.51万元，项目支出255.9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351.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2万元，资本性支出0.4万元，合计652.44万元。

2.使用方向为我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主要内容和范围

基本支出包含了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包含了对外宣传经费、专业咨询服务经费、投诉受理工作经费、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

基本支出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

2021 年度决算，我单位基本支出 396.48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51.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1.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万元；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 44.5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8 万元，印刷费 0.94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培训费 0.43 万元，劳务费 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6 万元，工会经费 1.69 万元，福利费 0.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8 万元。

2.基本支出资金的管理情况

（1）我单位 2021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1.25 万元，公用经费 31.85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实行以定员定额为主的管理方式，同时结合本单位资产占有状况，通过建立实物费用定额标准，实现资产管理与定额管理相结合。人员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编制预算；公用经费与单位占有的资产情况相衔接，未按规定报批或超过配置标准购置的实物资产，不安排日常维护经费。

（2）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务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

2021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396.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1.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77%；日常公用经费 44.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23%。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厉行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3) 基本支出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核算管理。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公务接待费0.51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累计公务接待7批次（41人次），三公经费的使用符合政策要求。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27.38万元，同比下降91.99%，主要原因是2020年购置公务用车1台支出27.19万元，2021年无此项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指 标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①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8	28.79	-26.91	-93.4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7.19	-17.19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1.6	0.28	17.76
③公务接待费	0.50	0.98	-0.48	-48.67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38	29.77	-27.39	-91.99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分为经常性业务专项和一次性业务专项。

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全部为一般项目化专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5万元，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主要用于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培训，开展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开展营商环境投诉受理工作等。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55.96万元，包括对外宣传经费、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投诉受理工作经费、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专业咨询服务经费5个项目。2021年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预决算对比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对外宣传经费	120	114.17
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	87	39.09
投诉受理工作经费	40	35.37
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	160	40.07
专业咨询服务经费	68	27.26
合计	475	255.96

（1）对外宣传经费114.17万元，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对长沙营商环境开展宣传推介。其中：委托业务费74.7

万元，印刷费 27.07 万元，办公费 7.99 万元，劳务费 2.31 万元，邮电费 0.04 万元，差旅费 0.45 万元，会议费 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万元。

(2) 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 40.07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和体系，由第三方对各市直部门、区县(市)及园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其中：委托业务费 24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印刷费 2.87 万元，差旅费 1.53 万元，会议费 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劳务费 0.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1 万元，办公费 6.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 万元。

(3) 投诉受理工作经费 35.37 万元，主要用于投诉受理工作方面的支出。其中：办公费 1.99 万元，印刷费 6.23 万元，维修(护)费 0.66 万元，会议费 0.62 万元，劳务费 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万元。

(4) 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 39.09 万元，主要用于分批次、分主题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开展培训。其中：办公费 1.17 万元，印刷费 0.78 万元，培训费 16.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4 万元。

(5) 专业咨询服务经费 27.26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方对营商环境提供信息咨询；其中：办公费 1.1 万元，印刷费 0.66 万元，邮电费 0.74 万元，劳务费 1.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决策，项目资金的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制订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准则和新制度要求、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2) 制订会计核算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年度决算工作和财报编制工作。

(3) 严格资金审批流程，专款专用。

(4) 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申请流程、监督办法、验收程序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使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有章可循。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验收等情况。

1.严把项目申报关，在项目申报上，办公室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预算基准、年度工作重点及处室提出的预算申请，统筹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2.严把项目预算关，严格预算管理，做到先有预算后有开支，

无预算不得开支。预算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保预算和决算的衔接对应。

3.严格项目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资金审批权限逐级报批。

4.严把项目政府采购关，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

5.严把项目变更关，严格控制项目调整变更，超出预算的部分原则上不予变更。

6.严把项目绩效关，项目资金使用必须接受绩效评价。

办公室负责对主办处室编制的部门项目预算进行汇总上报，对资金的使用进度进行跟踪督促，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有关工作；主办处室负责资金的申报、管理等工作，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配合做好本处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有关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办公室负责对主办处室编制的部门项目预算进行汇总上报，对资金的使用进度进行跟踪督促，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有关工作。

2.主办处室负责资金的申报、管理等工作，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配合做好本处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有关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1.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准则和新制度要求、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2.2021年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制订了本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规定组织实施国有资产清查及报表报送工作。

(二) 管理措施

我单位有内设机构3个，共有7间办公室、1间会议室，1间档案室、1间投诉受理接待室、1间储藏室，固定资产实行“统一政策、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原则。办公室负责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各处室负责本处室的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账、标签、实物核对一致后报办公室，签字确认。

我单位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65.08万元，其中预付账款0.41万元、固定资产63.71万元、无形资产0.96万元，无负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80.2万元，剔除折旧后固定资产净值为63.71元，固定资产成新率80%左右，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人均占有通用设备3.38万元，人均占有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49万元。

2021 年资产管理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资产配置规定。严格按照 2021 年资产配置预算批复及资产配置预算调整批复进行资产采购，无超配置预算实行资产采购行为；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采购资产，无超配置标准采购行为。

2.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无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行为。

3.严格遵守资产处置规定。按规定对拟处置资产事项进行申报审批，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审批手续，及时更新资产信息和账务调整。

4.办公室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新增、更新、使用、维护、登记等管理工作，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账目与实物相符。各处室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保养，严格按规范要求操作，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减少维护成本。建立、健全、整理、保管好固定资产档案及相关资料，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出具清查盘点报告。

（三）配置处置程序

我单位通过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管理资产，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配置、处置、使用等情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建立健全了资产信息系统。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对外投资、出租以及出借资产情况。本

年新增固定资产 0.4 万元，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0 万元；我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相关的主要资产均使用正常。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长财绩〔2022〕3 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单位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 96.1 分，具体情况见《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表》。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单位践行“三高四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主动作为、干在实处，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助推长沙高质量发展。长沙营商环境居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第 9 位，连续三年居中部地区首位，成为全国营商便利度提升最快的城市之一。我单位受到全市“创新实干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地区（单位）”表扬激励通报、获得省

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激励表彰，连续获评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市级文明标兵单位。

（一）2021年我单位突出政策评估、营商评价、建言献策、氛围营造等工作重点，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新的成效

1.注重对标一流，发展步伐提速。坚持抬高坐标，全面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一是打造创新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全市形成改革创新示范，分析梳理18个营商环境指标和各区县（市）、园区22项等改革创新经验，编写《长沙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成果汇编》。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在全市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示范案例创建，收集案例180个，择优选编43个典型经验开展广泛宣传推介，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改革创新浓厚氛围。二是加强创建协同。与市优化办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围绕推送政策兑现落地，代拟《长沙市推进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针对2021年创新实干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明确《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工作评价细则》；对《长沙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发展规划》《营商环境优化工程2021年行动方案》等反馈意见建议40余条。三是推动开放合作。加强与世界银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经济研究所等一流智库机构对接联系，实地调研走访北京市发改委、朝阳区发改委，密切关注营商环境建设最新实践成果，全

力推进城市营商环境合作。

2.注重问题导向，实现以评促优。推动以评促改，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一是做好迎评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优质高效完成营商环境迎省评工作，真实、准确、全面地提交了长沙答卷。省营商环境评价长沙座谈会，汇总16条参会企业的意见建议，已转20多个责任部门办理完成。评价结果显示，长沙在上年度国评中表现优秀，7个指标进入全国前20位，指标优化进步显著。二是做好评价反馈。结合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情况，梳理各区县（市）、园区问题清单415个、建议127条，形成《长沙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对全市21个区县（市）、园区，开展“面对面”评价结果反馈，逐项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优化工作建议。三是开展涉企政策评估。为强化政策跟踪问效，聚焦税收优惠、降本增效、资金奖补、金融支持、要素保障等企业关注重点领域，对民营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省级、市级评估工作。汇集各市直部门、区县（市）、园区政策195个，开展实地调研12场，形成综合评估报告、“一件事一次办”专项报告、问题清单等评价成果，及时提交上级部门供决策参考。

3.注重宣传推介，氛围日益浓厚。联合央视发现之旅《纪录东方》栏目拍摄制作《优化营商环境，赋能高质量发展》《招贤引智筑梦长沙，营商环境优无止境》两部专题片，推介长沙优化营商环境成效。《赢在长沙》长沙营商环境海内外传播推

介入选长沙市 2020 年度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获得 2020“讲好中国故事”创意传播大赛三等奖。与市委宣传部共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中央、省、市媒体集中采访活动，新华社高管内参、经济日报、人民网等推出 5 篇长沙营商环境专题新闻报道，省市及港媒推出 20 余篇新闻报道。编印发放《2021 年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册》。与星辰在线合作开设“当好实施‘三高四新’战略领头雁，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专栏，打造营商环境宣传阵地。与长沙电视台、星辰在线等合作，开展“营商环境大家谈”“营商环境热词汇”等专题宣传，营造尊重企业家、善待投资者的浓厚氛围。

(二)2021 年我单位紧扣营商环境优化工程重点工作任务，从政策宣传、投诉处理、营商课堂等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着手，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与幸福感

1.注重政策解读，强化推广覆盖。着力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为企业提供点对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推送服务，营造全方位抓政策宣传促落实的浓厚氛围。一是开展政策精准推送。选派专人入驻市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受理综合专窗”，建立政策服务专员库，开展政策解读、送政策上门等特色服务。以长沙首届“企业家日”为契机，组织“政策大礼包”活动。通过短信形式，不定期向企业推送涉企政策，向 8 万余家企业推送最新政策 36 余万条。二是推动政策公示。督促市直单位及区县（市）、园区及时在长沙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发布政策。2021 年，共发

布涉企政策 1445 条，申报通知 110 条，申报专项信息 30 个。三是编印政策清单。全面梳理汇总全市 100 条现行有效涉企政策，编制涉企政策清单、宣传折页 2500 余份向企业发放。动态梳理涉企政策 200 余条，编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政策汇编》《营商环境政策汇编》2 期，在省市媒体进行推送，点击量均超 10 万次。

2.注重企业感受，做到回应及时。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和感受为出发点，倾听企业诉求，解决痛点、难点、堵点，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一是做好营商监测工作。组织召开营商环境监测点工作座谈会，出台工作方案，动态调整 200 个固定监测点、200 个动态监测点。对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内营商环境监测点开展调研走访，对接企业 20 余家，收集监测点营商环境建设建议 25 条，并转办相关部门协调办理。联合市优化办、市工商联，组织企业服务专员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服务，收集、转办 328 家企业反映问题 384 个。同时，引导涉企服务员春节前后对参与营商环境主观评价的 1600 家企业进行逐一回访。二是做好投诉受理转办。联合出台《长沙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1 年 9 月开始试行。加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问题的转办交办，2021 年单位共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18 件，14 件已办结，4 件正在办理中。三是做好数据分析研判。2021 年长沙“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共办结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6869 件，比上年增加 1449 件，同比增长 26.7%，满意度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经分析研究，形成4期投诉受理分析报告。

3.注重以学促干，打造优质队伍。坚持效果导向，办好系列培训，推动营商环境工作队伍知识和能力储备上新台阶。一是细化培训重点。制定出台《2021年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业务培训工作方案》。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企业开办等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开展12期“长沙营商课堂”培训，现场培训营商环境工作骨干及市场主体近2000人次。二是丰富培训形式。联合市委党校举办140人次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讨班。组织全市评价指标责任部门参加省优化办组织的迎接国评专题培训班。三是拓展培训载体。开展“长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等5期营商政策视频录制、解读。

（三）我单位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内要求，明晰责任，严格管理，统筹推进理论学习、支部建设、党性修养、作风养成、选拔任用等工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力量支撑

1.旗帜鲜明讲政治。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抓牢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全年开展专题学习12次，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潮。二是夯实党建基础。完成支部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由5名成员组成的机关支部委员会。坚持开展“三会一课”，全年组织开展主题党日12次，重温入党誓词，重走红色景点，宣讲红色故事，赓续红色血脉。三是落实主体责任。

牢牢扛起意识形态工作（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对照“六个纳入”要求，做到专题研究、专门学习、专题汇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争创市级文明标兵单位。严肃对待政治体检，扎实推进巡察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市委巡察反馈的 3 大类 43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务实高效优作风。一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党组书记、机关支部书记讲授廉政党课；组织开展“纪律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警示教育，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专题授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谈心谈话等制度；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发送廉洁短信，督促党员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知廉规守廉关过廉节。二是强化制度保障。着眼常态长效，立足强基固本，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等制度；修订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党组会议 12 次。进一步细化党组会议议题申报、办文办会等工作程序，单位工作运行步入严谨高效、规范有序状态。

3.多措并举强队伍。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梳理为民办事清单 10 余项，引导党员干部深入一线，为群众排忧解难，为企业纾困。充分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慰问困难群众、义务植树、童心向党绘画比赛等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增添干部队伍活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2021 年选拔任用 2 名中层干部。坚持在一线锻炼干部，

选派干部脱产驻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围绕国家、省、市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等内容，通过组织业务大练兵，综合知识测试，进一步提升干部业务素质。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对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1年预算完成率为84.95%，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为53.9%。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新要求，省以下不再单独开展营商环境评价。长沙按照要求，2021年停止对区县（市）、国家级园区和省级园区的评价工作，只接受国家评价和省评价。市评价项目的停止，相应减少了项目支出。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方面，与世界银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专业咨询机构一直保持着良好关系，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专业咨询机构人员流动受限，专业咨询项目实施受到影响。

（二）“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提高

1.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91.15%。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

1.根据 2022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制定全面、具体的项目预算执行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专项工作的开展。同时，业务处室定期根据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反馈，及时做出工作安排调整。

2.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强化业务工作的计划性，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准确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3.强化预算执行。加强项目支出进度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纳入处室年度考核，同时在长沙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2 年 9 月 27 日